附件1：

2014年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东莞市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设事业单位1个，其中内设3个股室、没有派出机构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：一、承担市政府投资的物业产权证书办理及登记管理工作。二、对市政府出租物业进行监管，包括：发布物业招租公告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租，确保招租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并符合有关规定；建立合同台账并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，监管合同执行，确保各项租金收益应收尽收；对各单位收缴的租金实行税务代征，开具发票及完税凭证。三、管理本单位出租物业，按时收缴物业租金并上缴市财政，提高物业使用效益。四、代表市政府对扶持产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出资，协助管理资金的运行，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。五、积极协助财政局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至2014年底，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16名，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6人。另外，有离退休3人。

四、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2014年，本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2014年，本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一是完善物业出租管理，做好收益收缴工作；二是做好产权补办工作，完善政府物业产权管理；三是做好相关项目的出资工作，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五、决算年度收支决算说明

2014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55.4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55.48万元，占总收入的100%；。上年结转和结余56.99万元。

2014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85.8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8.25万元，项目支出97.60万元。本年结转和结余26.62万元。

各项收支决算数据详见2014年部门决算表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4年，本单位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合计2.11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没有公车购置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.82万元，比2014年预算减少1.18万元，降低39%。截至2014年底，本单位共有公车1辆。

（四）公务接待费支出0.29万元，全年共接待1批次、7人次，比2014年预算减少2.21万元，降低88%。